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财务报表发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发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1.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00,395.56	-	-300,395.5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65,836.78	265,836.78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34,558.78	34,558.78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1,005.31	-	-41,005.3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6,287.88	36,287.88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4,717.43	4,717.43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